

龙游县2025年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标项二

项目编号：LYCG2025YX-02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2025年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标项二）

项目编号：LYCG2025YX-023

采购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暂定合同金额

鱼苗种类	规格	采购总数	单份打包数量	单份打包单价金额
光唇鱼	≥3cm	万尾	153.84	2600元/万尾
总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		

注：此价格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鱼苗价款、运输和装卸、人工、损耗、售后服务、保险、采购代理费、税金和利润费等所有费用，实行单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

1.1. 鱼苗规格整齐。所有的种苗都按规格提供，种苗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若种苗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不符合要求的种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鱼苗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无寄生虫、无病灶。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10%的、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甲方可以拒收。

1.3. 不得检出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1.4. 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2. 技术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执行。

第四条 放流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本次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按采购人要求）。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鱼苗放流完毕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渔业增殖放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先行派员到乙方鱼种场进行现场查看鱼苗、鱼种的质量。乙方将鱼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工作人员在放流现场打样计数、检测规格和验收，验收时规格合格率必须达到90%以上、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浙江渔老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6日

